

（上接B7版）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立信审计及东洲评估认为：高世影业2014年实际营业收入较预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实际净利润略超预期，实现了盈利预测目标。

（二）五岸传播

项目\年份	2014年预测	2014年实际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4,187.00	15,436.99	1,249.99	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00	2,888.94	915.94	47.6%

五岸传播2014年营业收入实际数较预期增加了1,249.99万元，超出预期营业收入8.8%；净利润实际数较预期增加了915.94万元，比预期净利润高出47.6%。净利润超出预期数较大，主要是由于《中国梦之声2》项目成本节约所致。该项目收入为8,490万元，评估净利润较预期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员工绩效奖励而计入销售费用，但2014年底绩效考核体系发生调整，导致年终绩效奖金扣除上述收入，同时减少了原先计提的费用开支，结合其他的项目费用下降等因素，最终净利润较预期增加了915.94万元。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立信审计及东洲评估认为：五岸传播2014年实际营业收入、实际净利润均超过预期，实现了盈利预测目标。

（三）文广互动

项目\年份	2014年预测	2014年实际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4,354.00	34,256.11	-97.89	-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96	4,527.24	409.28	9.9%

文广互动2014年营业收入实际数较预期增加了79.89万元，差异率为-0.3%，基本实现了原预测的目标。文广互动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预期超出90.9%。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立信审计及东洲评估认为：文广互动2014年基本实现原预测营业收入目标；实际净利润较预期超预期，实现了盈利预测目标。

（四）东方杰杰

项目\年份	2014年预测	2014年实际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92,000.00	710,706.71	9,706.71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2.07	38,992.11	-5,019.96	-11.4%

东方杰杰2014年营业收入实际数较预期增加7,706.71万元，超出预期收入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较预期下降519.96万元，低于预期数11.4%，净利润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和加快业务转型调整，加大对新媒体业务投入，为未来的业务增长做好布局。

随着技术更新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电视购物行业呈现出多元化的竞争态势，电视购物公司不仅面临同行业竞争，还面临大型网络零售企业，以及从线下实体店转移到线上销售等新型电子商务企业的竞争。快药（800413）在其上市公告书中称，快药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9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14.16%。

（2）应对行业竞争，加大了促销的让利力度。针对企业和个人消费者的促销让利行为，在增加行业影响力和吸引客户的同时，短期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东方杰杰2014年净利润实际数较预期下降11%，但仍保持同比增长14.53%，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下降，仍处于优势地位。

随着2014年行业主动进行业务调整，加大业务调整和战略转型，短期加大了对新媒体业务开拓和团购销售的成本投入费用开支，该成本费用的投入主要为了提高未来的竞争能力和成长空间，系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有利于东方杰杰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上述费用支出的增加属短期现象，随着公司的新媒体销售和地推扩张战略的推进，东方杰杰未来的盈利预期仍有望实现。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立信审计及东洲评估认为：东方杰杰2014年实现了原预测营业收入目标，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目标，但仍实现了良好的增长，未来业务发展清晰，为未来适应竞争格局以及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以后年度盈利预期较为乐观。

三、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高世影和东方杰杰存在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请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可持续性及对评估和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高世影

高世影业在2012年至2014年收到并确认营业外收入奖励、补贴及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补贴及补助事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注
1	三品奖获奖(一女组来了)	-	1,000,000.00	-	(1)
2	三品奖获奖(一学戏)	-	650,000.00	-	(1)
3	三品奖获奖(一总编)	-	800,000.00	-	(1)
4	三品奖获奖(一男主持人)	-	400,000.00	-	(1)
5	高次增减持增持资金	274,653.00	-	-	(2)
6	其他	-	100,000.00	-	(2)
	合计	274,653.00	2,950,000.00	-	

注：三品奖系针对一对选秀女明星、作品、新品等作品的奖励。

（1）高世影业2013年因《女组来了》、《学戏》、《总编》及《一男主持人》获得三品奖，共计获得三品奖奖励达2,950,000.00元，该项目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2）高世影业于2014年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增资款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该补助补贴于高世影业业改征增值税后税负变化情况及地区财政政策，增资增持支持属于过渡性方案，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东方杰杰

东方杰杰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至2014年收到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事项：

序号	奖励、补贴及补助事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注
1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项补助	-	5,990,000.00	-	(1)
2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项补助	11,092,000.00	-	-	(2)
3	2014年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3)
4	以债转股及股权投资获得的扶持资金	49,374,000.00	53,122,000.00	36,180,026.00	(4)
5	首次增减持增持资金	1,725,688.00	950,000.00	1,882,000.00	(5)
6	浦东新区企业上市奖励	1,873,431.00	-	-	(6)
	其他	345,000.00	25,000.00	71,287.50	
	合计	65,410,119.00	60,407,000.00	38,133,313.50	

（1）东方杰杰于2013年10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支持的补助资金950,000.00元。

根据浦东新区【2013】74号《财政扶持资金用于恢复上市公司项目审核试点方案的通知》，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属于项目补贴，项目结束后不具有持续性。

（2）东方杰杰于2013年11月、2014年11月分别收到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支持专项的补助资金10,260,000.00元、5,640,000.00元。

根据浦东新区【2014】134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3年扶持资金支付支持资金情况的通报》，该项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摊销，按年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4年末，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为4,808,000.00元，2015年至2018年的期间内，东方杰杰将每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202,000.00元。属于项目补贴，项目结束后不具有持续性。

（3）东方杰杰于2014年12月收到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1,000,000.00元。

该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补贴《基于高清数字文化内容的文艺产品展览展示平台》项目研发支出，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属于项目补贴，项目结束后不具有持续性。

（4）东方杰杰及其子公司东方杰杰影视、东方杰杰广告、东方杰杰广告于2012年、2013年、2012年分别收到区级财政扶持的扶持资金分别为37,400,000.00元、53,122,000.00元、1,873,431.00元。

该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补贴属于公司对项目培训的投入金额及区级政府的专项奖励，属于项目补贴，项目结束后不具有持续性。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立信审计及东洲评估认为：高世影业、东方杰杰的上述奖励、补贴及补助事项均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其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难以预测，故在评估时，东方杰杰的盈利预测及上市公司中均未考虑相关政府补助的影响。

三、请百视通补充披露文广互动和东方杰杰承诺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利润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文广互动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6,618.87	4,026.38	4,511.76
收益法评估净利润	6,518.87	4,026.38	4,511.76
差异	0.00	0.00	0.00

文广互动、东方杰杰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及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文广互动、东方杰杰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及承诺净利润不存在差异。

三、请你们对下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百视通下属企业收购的业绩承诺期限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如果不能继续享受股权激励本次交易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百视通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视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激励期间说明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长期有效
上海文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长期有效
上海文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长期有效
上海文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3年度至2015年度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政策执行情况：

百视通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激励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上海广电设备维修站	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长期有效
油车浜（上海）维修站	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长期有效
上海文广影视设备维修站有限公司	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长期有效
上海文广影视设备维修站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3年度至2015年度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东方明珠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2013】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有限公司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1、国税函【2009】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368）	2014年度至2016年度
上海城市广播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免征营业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个税法【2013】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免征问题的通知》	2013.01.01至2015.12.31

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股权激励手续。

吸双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东洲评估认为：百视通下属企业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广在技术有限公司和申请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该等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开展手续。

（二）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东方杰杰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如下：

股权激励主体	股权激励内容	政策依据	有效期
--------	--------	------	-----